

关于开展国家光热联盟 LOGO 征集活动的通知

2009年10月在科技部、财政部、教育部和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国家开发银行等六部委的共同推动下,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正式成立。自成立以来,光热联盟各成员单位本着联合开发、优势互补、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原则,着力构建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体系,为推动我国太阳能光热产业的健康、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!2012年在科技部对试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行的评估中,光热联盟被评为A类。

为进一步彰显联盟“引领产业创新,共建美好家园”的目标,增强联盟的影响力和凝聚力,激发联盟各成员单位对联盟的认同感,特面向社会举办LOGO征集活动。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征集项目

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LOGO

二、作品要求

1、LOGO应具有鲜明的象征意义,充分体现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理念和目标。

2、作品应做到图形创意独特、形象简洁、形态优美,且具有较强的时代感、视觉识别性及亲和力。

3、设计成果包括:LOGO设计、标准字设计、LOGO与标准字的组合、标准色及辅助色的设定,并附以150字以内的设计说明。

4、作品规格为A4尺寸,设计格式以AI、CDR、PSD为后缀的矢量文件,输出文件以jpg、tif为后缀的图片格式,分辨率不低于300dpi(即300像素/英寸)。

5、作品风格、形式不限,但必须是原创,此前未以任何形式发表过。

三、投稿时间

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13年3月20日(以电子邮件发出时间和邮局邮戳为准)。

四、投稿方式及要求

1. 方案材料请寄(或送)至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,或发送电子邮件。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六号中科院电工所 2号楼223室

邮政编码：100190

电话：010-82547214

邮箱：nafste@126.com

2. 应征作品须注明“光热联盟LOGO设计方案投稿”。

3. 作品须注明作者的姓名、单位名称、联系电话、邮箱地址等信息。

4. 作品可以个人报送，也可以集体报送，投稿数量不限。报送作品如是集体完成的，参加征集者必须同时提供其他创作人的书面授权，并承担该作品著作权归属的所有相关法律责任。

五、奖励及版权归属

1. 由秘书处组织专家成立评审小组，对所有投稿作品进行评审，最终入选LOGO设计方案将在2013年4月中旬公布。

2. 联盟LOGO评选设一等奖一名、二等奖两名和优秀奖三名，分别给予1000元、600元和300元的奖励。

3. 设计作品著作权受法律保护。最终获选的作品将被视为光热联盟秘书处委托创作之作品，秘书处可对入围作品进行修改或优化再创作，最终形成光热联盟LOGO。

4. 获奖作品产生后，即表示设计者同意本秘书处独家拥有该作品的版权和使用权，这些作品将出现在光热联盟有关活动及相关宣传品上。

国家太阳能光热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秘书处

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

秘书处